

附件 1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注册建造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激发广大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是我省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评价工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组织宣传。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年评价，原则上每年评价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300名。

第四条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活动是我会为会员单位无偿服务的一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范围

第五条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实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满五年以上。

(三)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严格质量管理，注重科技创新、绿色施工。

(四) 近三年管理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 100%，获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质量奖或省部级及以上标化、示范等行业荣誉。

(五) 近三年内所施工管理的项目未发生一般（含）级别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六) 近三年内自觉参加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和行业新法律、新规范、新标准等培训教育，重视知识更新。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地为安徽省的，工程项目和业绩不受区域限制；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地非安徽省的，涉及工程项目和业绩须在安徽省境内。非安徽省内企业，每家单位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推荐数量不超过2名，全省非省内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价总数不超过总分配指标的3%。

除大型工程外，同一工程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建造师）参评。

第七条 申报者所在单位须是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安徽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由项目经理（建造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由所在企业负责推荐申报，各关联协会、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报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省级以上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项目经理（建造师），由所在企业推荐申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第九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推荐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7天无疑义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发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纪律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三条 荣获“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称号者，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在全省范围内公布表彰。安徽省建筑业协会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推荐申报国家级优秀个人原则上从近期获奖人员中择优推选。

第十四条 企业对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奖励办法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安徽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

誉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